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6號

聲請人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

聲請人 林思妙

上列聲請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因與相對人唐偉育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

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
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聲請人林思妙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
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
方法院)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